

合同编号: tb20250627-5-1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服务合同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采购的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项目,经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11010825210200046638-XM001/TXJ-010-20250139(项目编号)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郭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联系人: 贾宇飞

电话: 82510671

乙方: 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5层509-1

联系人: 郭享

电话: 18500684405

本“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就本服务项目达



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活动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第二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验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中《验收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乙方采取整改措施之后须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为 2235455.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项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出具书面验收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人民币 2235455.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2）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须按甲方需求完成合同任务，详见附件 1。
-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合同目的。
-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有关要求。
-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乙方派出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甲方有权:

(1) 暂停履行对侵权纠纷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纠纷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进行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的使用许可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的相关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参加相关程序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与甲方相关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且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使用或为他人使用提供便利。同时,乙方的员工、关联方承担与乙方相同的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直接损害与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尽快通知合同相对方的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30日内提供有关权利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而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合理延长，延长的期限最长应与因不可抗力而耽误的时间相当。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有效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 4、乙方未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均应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邮寄/

快递、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送达，则经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双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郭子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注：以上合同可根据实际签订情况进行调整。